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46号

## 关于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李占彪，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陈 钢，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宋 阳，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郑祖成，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袁慧，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间发行了20瀚宇01、21瀚投01、23瀚宇02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规转借募集资金

根据20瀚宇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将6.258亿元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89.94%。

根据21瀚投01、21瀚投02和21瀚投03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至11月，发行人将相关债券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其中，21瀚投01涉及金额为3.19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45.18%；21瀚投02涉及金额为1.42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71.36%；21瀚投03涉及金额为2.85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74.22%。

### （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将20瀚宇01募集资金0.5亿元

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项目，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涉及金额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7.19%。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先后将 21 瀚投 01、21 瀚投 02、21 瀚投 03 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其中，21 瀚投 01 涉及金额为 3.87 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54.82%；21 瀚投 02 涉及金额为 0.57 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28.64%；21 瀚投 03 涉及金额为 0.99 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25.78%。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发行人将 23 瀚宇 02 的募集资金 4.7 亿元用于还本付息或日常补流，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项目建设的用途不符，涉及金额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79.53%。

### （三）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 20 瀚宇 01、21 瀚投 01、21 瀚投 02、21 瀚投 03、23 瀚宇 02 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未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

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3.4.3 条、第 4.8.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第 4.6.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陈钢、李占彪、宋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郑祖成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袁慧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2.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占彪，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慧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钢、宋阳，时任总经理郑祖成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四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

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6日